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第6期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承办股室 (队)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类型 (可多选)						处罚决定日期
					单位 (万元)	个人 (万元)	警告、 通报批 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 物	限制开 展生产经 营活动、责 令停产停 业、责令关 闭、限 制从业	暂扣许 可证件 、降低 资质等 级、吊 销许 可证件	
1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煤矿安全监管二股	未按规定实施防突措施进行生产案	2025年11月25日零点班二水平一采区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局部防突措施实施过程中发生喷孔、顶钻情况，在未重新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情况下，当日十六点班安排掘进作业。	165	11.5			责令停 产整顿 3日		2025.12.23

备注：1. 按照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执法股室（队）是我局行政执法事中事后公示的责任单位。2. 各执法股室（队）应当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写完毕，电子版报局办公室。3. 局办公室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应急管理局窗口）公示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4. 各执法股室（队）要与办公室要建立畅通的行政执法公示长效机制。